

2024 年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 工作站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体卫艺站主要负责行使对全区中小学体育、卫生、音乐、美术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贯彻实施《学校体育

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艺术教育管理规程》。指导全区中小学体育、卫生、音乐、美术教学教研工作；组织开展区中小学体育、健康教育、音乐、美术教学评优课活动；组织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及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组织开展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和各项群体竞技活动；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的各项竞技比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区中小學生“艺术小人才”评比；组织参加市“艺术小人才”评比工作；组织开展区中小學生文艺汇演、文艺展演等活动；完成区中小學生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工作；学生眼视力宣传保护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学校“放心食堂”的提档升级工作和“健康学校”的评比等工作。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一个预算单位。

(三) 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总编制人数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0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4.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7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4.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114.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7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0.71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3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07	本年支出合计	125.07	本年支出合计	125.0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5.07	支出总计	125.07	支出总计	125.07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4.36	124.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7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	84.28	84.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7	37.07	
		五、教育支出	114.74	114.74		二、项目支出	0.71	0.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07	本年支出合计	125.07	125.07		本年支出合计	125.07	125.07	
		结转下年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5.07	支出总计	125.07	125.07		支出总计	125.07	125.07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25.07	124.36	0.71
205			教育支出	114.74	114.03	0.7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4.74	114.03	0.7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4.74	114.03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	2.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	7.3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24.36	121.35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8	84.2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19	21.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1	5.51	0.00
30103	奖金	24.58	24.5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1	11.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	8.8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	2.9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8	9.5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0.00	3.01
30201	办公费	1.05	0.00	1.0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60	0.00	0.6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35	0.00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3	0.00	0.63
30229	福利费	0.18	0.00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7	37.07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9.68	29.6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9	7.39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0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一般公共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八：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填报人	王谦		联系电话		1537757197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5.07	100%	157.76	261.7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 计		125.07	100%	157.76	261.7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1.35	100%	116.92	139.57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1	100%	40.84	114.2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71	100%	0	7.91		
合 计		125.07	100%	157.76	261.77		
部门职能概述	体卫艺站主要负责行使对全区中小学体育、卫生、音乐、美术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艺术教育管理规程》。指导全区中小学体育、卫生、音乐、美术教学教研工作；组织开展区中小学体育、健康教育、音乐、美术教学评优课活动；组织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及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组织开展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和各项群体竞技活动；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的各项竞技比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区中小學生“艺术小人才”评比；组织参加市“艺术小人才”评比工作；组织开展区中小學生文艺汇演、文艺展演等活动；完成区中小學生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工作；学生视力宣传保护工作；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学校“放心食堂”的提档升级工作和“健康学校”的评比等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学生视力宣传保护工作；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学校“放心食堂”的提档升级工作和“健康学校”的评比等工作； 2. 开展全区中小學生“艺术小人才”比赛，并组织学生参加市“艺术小人才”比赛工作； 3. 组织全区中小学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及上报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0.71	0.71	主要用于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9 年)			年度目标			
	承担江岸区中小学校体卫艺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校体卫艺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2、组织全区中小学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长期目标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人数	区属学校全覆盖	绩效目标要求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0%	绩效目标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学生安全	有保障	绩效目标要求		
		社会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数	0起	绩效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学校食堂工作满意度	≥99%	绩效目标要求			
长期目标2:	完成我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属学校	区属学校全覆盖	绩效目标要求		
		质量指标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上报率	100%	绩效目标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学生安全	有保障	绩效目标要求		
		社会指标	测试安全事故数	0起	绩效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测试工作满意度	≥99%	绩效目标要求			
年度目标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0	0	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定期进行食堂检查	有保障	有保障	亦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就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学校食堂工作满意度	≥95%	≥98%	≥99%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完成我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对学生进行测试安全性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测试工作安全事故	0	0	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定期对学校测试工作进行检查	有保障	有保障	亦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测试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测试工作满意度	≥95%	≥98%	≥99%	年度工作计划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项目负责人		曾毅	联系电话	027-82850056	
单位地址		江岸区黄石路34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教师和教育稳定，保障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促进教师身体和心理健康，促进江岸教育美好发展，安排在职教职工每年体检一次。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0.24	项目当年预算	0.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	/	/
		2023	7.91	7.91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7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7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 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职人员体检费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	福利费	0.24	在职人数3人和规定的标准0.08万元/人测算	
老干经费	用于离退休人员体检、生病慰问、活动开	办公费	0.47	退休人数9人和规定的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在职人员体检服务		3		0.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教师队伍稳定，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组织开展离退休人员体检、活动和慰问，丰富离退休老干部退休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老干经费用于离退休人员体检、生病慰问、文体活动开展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550元/人	计划数据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活动人数	9人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慰问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离退休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有效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800元/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老干活动人数	9人	9人	9人
	产出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3人	3人	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0%
		体检标准（规格）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职工工作状态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3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25.07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0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114.7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0.33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84.2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25.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7 万元，下降 52.2%，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24.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9.50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相关规定，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列入部门预算，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二是我单位压缩办公经费，专项业务方面的开支今年不列入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只反映本站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零星办公费，导致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11.2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4.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3.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0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0.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教育保障项目中教师关爱经费未纳入项目支出中，其中：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0.71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在任教师体检、老干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3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4.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我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代编预算，各单位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公务接待方面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25.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7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相关规定，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列入部门预算，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二是我单位压缩办公经费，专项业务方面的开支今年不列入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只反映本站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零星办公费，导致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11.28 万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12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7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12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6 万元，占 99.4%；项目支出 0.71 万元，占 0.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体检费。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7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等。